



180010260273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069)号



No. TJS20211203-0002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食品包装用塑料盒 (PET)

受 检 单 位: 天津彤旺工贸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型: 型式检验



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
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
中国·天津·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海川街2号
TEL:86.22.66231623/1625 FAX:86.22.66231624
<http://www.packagetest.net>
Email:cprtclab@packagetest.net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全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、审核、编制签字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送样委托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
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
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
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

检验报告

No. TJS20211203-0002

样品名称	食品包装用塑料盒 (PET)			规格型号	盒口长度 (外) : 195mm, 盒口宽度 (外) : 90mm, 高 度: 35mm, 材质: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 醇酯, 树脂编号: 79 (GB 4806.6- 2016 中附录 A 表 A.1), 树脂 CAS 号: -		
生产日期	2021 年 01 月 02 日						
生产批号	20210102	商标	/				
委托单位名称	天津彤旺工贸有限公司			样品等级	/		
委托单位地址	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八里桥村						
受检单位名称	天津彤旺工贸有限公司						
生产单位名称	天津彤旺工贸有限公司						
检验类别	型式检验	委托人员	李学军	委托日期	2021 年 01 月 04 日		
样品数量	30 个	到样日期	2021 年 01 月 04 日	检验日期	2021 年 01 月 08 日		
样品描述	样品由委托方送检, 来样密封包装, 无色透明塑料盒, 样品表面无印刷无贴标。						
检验依据	GB/T 6673-2001、GB 4806.7-2016、GB 31604.41-2016、GB 31604.44-2016、GB 31604.21-2016						
判定依据	Q/04C1296S-2018《食品包装用塑料盒、盖》						
检验项目	外观、尺寸偏差、感官要求、总迁移量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、脱色试验、特定迁移量（以锑计）、特定迁移总量（以乙二醇计）、特定迁移总量（以对苯二甲酸计）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Q/04C1296S-2018《食品包装用塑料盒、盖》要求, 合格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/01/20						
备注	1、客户要求: 外观项目在自然光下日光灯下观察。 2、迁移量项目迁移试验条件均由客户指定。 3、客户指定样品预期接触食品类别为“点心、面包”等。						

编制: 王江彦

审核: 李锐

批准: 王振华

检验报告

No. TJS20211203-0002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形状	/	外形端正，无起皱和偏斜。	外形端正，无起皱和偏斜。	符合
		杂质	/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
2	尺寸偏差	盒口长度（外）偏差	mm	±2	0.0	符合
		盒口宽度（外）偏差	mm	±2	0.0	符合
		高度偏差	mm	±1	0.0	符合
3	感官要求	感官	/	色泽正常，无异味、不洁物等。	色泽正常，无异味、不洁物等。	符合
		浸泡液	/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味等感官性的劣变。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味等感官性的劣变。	符合
4	总迁移量	植物油，40℃，10d	mg/dm ²	≤10	1.3	符合
5	高锰酸钾消耗量	水，60℃，2h	mg/kg	≤9	0.79	符合
6	重金属（以Pb计）	4%乙酸，60℃，2h	mg/kg	≤1	<1	符合
7	脱色试验	无水乙醇	/	阴性	阴性	符合
		浸泡液	/	阴性	阴性	符合
		植物油	/	阴性	阴性	符合
8	特定迁移量（以锑计）	植物油，40℃，10d	mg/kg	≤0.04	未检出	符合
9	特定迁移总量（以乙二醇计）	植物油，40℃，10d	mg/kg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0	特定迁移总量（以对苯二甲酸计）	植物油，40℃，10d	mg/kg	≤7.5	未检出	符合
备注	1、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采用灌装法（一般方法）制得。 2、总迁移量（植物油）试验采用95%乙醇进行化学溶剂替代试验。 3、特定迁移量（以锑计）按照GB 31604.41-2016第三法进行试验， 4、未检出为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特定迁移量（以锑计）（植物油）的方法检出限为 3×10^{-5} mg/kg，特定迁移总量（以对苯二甲酸计）（植物油）的方法检出限为0.3mg/kg，特定迁移总量（以乙二醇计）（植物油）的方法检出限为1mg/kg。				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